



关于柯雄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3〕1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免去柯雄杰同志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童宇同志挂任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李志同志挂任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张自力同志挂任的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6日